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洋睿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5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29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范洋睿犯無故以錄影方法攝錄他人性影像者罪，未遂，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按執行檢察官之指示，每個月接受心理、精神治療至少一次，並應按本院一一三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二一三三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告訴人A女。

扣案之蘋果廠牌SE型號手機壹支（IMEI1：000000000000000號，IMEI2：000000000000000號）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無故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被告就本案已著手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審酌被告於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五號出口手扶梯上行處，無故持智慧型手機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嗣因A女

01 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被告因拍攝倉促且燈光昏暗故未攝得
02 性影像而未遂，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
03 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33號調解筆錄在
04 卷可憑，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
05 狀況及被害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刑之執行完
08 畢後五年內未曾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10 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1 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12 知，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身心狀況，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
13 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93條第1
14 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
15 應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執行檢察官指示，於緩刑期間內，前
16 往醫療機構及心理諮商機構接受專科醫師之精神治療及心理
17 治療，俾以控制其疾病狀況，杜絕此類情況再度發生，並命
18 被告向被害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
19 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被告於本案緩刑
20 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1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2 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扣案之手機一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
2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7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盧祐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8 書記官 林國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調偵字第555號

13 被 告 范洋睿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號

15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張立民律師

18 吳存富律師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范洋睿與代號AW000-B112280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
23 成年女子素不相識，詎范揚睿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7時16
24 分許，在臺北捷運忠孝新生站5號出口手扶梯上行處，因站
25 立於A女身後而認有機可趁，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故意，手
26 持其蘋果廠牌SE型號手機（IMEI1：000000000000000號，
27 IMEI2：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手機），將鏡頭朝向
28 A女下半身竊拍A女裙底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因A女察覺有
29 異並報警處理，被告因拍攝倉促且燈光昏暗故未攝得性影像
30 而未遂，旋即快步離開現場。經警到場後現場並調閱監視器
31 畫面後，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洋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就本件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2) 證明被告主觀上具持本案手機攝錄A女隱私部位之犯意，且已著手攝錄之事實。 (3) 證明被告因燈光昏暗，故未攝得A女性隱私部位性影像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本案手機靠近A女裙底，竊拍A女裙底隱私部位性影像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B女於警詢中之證述	伊在案發時也在案發地點洗澡，當時有聞到煙味，洗完澡後有聽到A女說有人偷拍等事實。
4	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4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持本案手機靠近A女裙底，竊拍A女裙底隱私部位性影像等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目錄表各1份	證明本案手機未查得被告所攝錄A女隱私部位性影像或照片等事實。

01 二、核被告范洋睿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無故
02 錄影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嫌。至本案手機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
03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4 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另提告被告涉嫌
05 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嫌，惟本件被告為未遂
06 犯，已如前所述，且上開罪名並無處罰未遂犯明文規定，自
07 難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有事實上同一
08 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盧 祐 涵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黎 佳 鑫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4項

19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20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